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二段 252 號 5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陳美麗(委託黎正忠董事)、吳影華、顏清汾、詹富強、黎正忠
四、列席：蔡玲玲監察人、張淑卿監察人、財務主管何信融、稽核主管陳建州
缺席董事：無

董事出席比率：8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五、主席：黎正忠



記錄：林玲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一〇三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已依規定公告申報。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財務主管何信融報告

1. 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2. 10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編造完竣，茲請通過 103 年第三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如附件一。
-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計劃應經董事會通過，且依同法第19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劃，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如附件二，擬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控循環名稱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內控之需求，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新增「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修改「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控循環名稱修正」-修改前：固定資產循環，修改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提請討論，修正如附件三。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營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公司之營運計劃」應提董事會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營運計劃如附件四。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委 託 書


茲委託黎正忠董事代理本人出席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整之董事會議，並代理主席一職。且就本次會議召集事由代表本席行使董事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等全權處理之。

本次會議召集事由		贊成	反對	本席意見
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通過本公司 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二、通過本公司 104 年稽核計畫申報表	✓		
	三、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個人資料保護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控循環名稱修正	✓		
	四、通過本公司 104 年營運計畫	✓		
	五、			
	六、			
	七、			
	八、			
核備事項	無			

此 致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

委託人(董事)： 蔡陳美麗  (蓋章)

受託董事姓名： 黎正忠  (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十 一 月 十 一 日